

## 刑案發來又發回，正義也隨著時間去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當年『陸正綁架撕票案』迄今逾十七年，其父竟仍在打刑事官司，十來位兇嫌也都尚伏法，案子卻仍在審，怎麼會拖得這麼久？這還叫正義嗎？我有個車禍官司，也拖了快二年，有什麼辦法叫法官快結案嗎？

答：

我們的這一套刑事官司，除了警察偵辦、檢察官起訴外，還得經過法官的審判，才能將歹徒抓去監獄關起來。其中法官審判這道流程，原則上尚分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的法官審判。

也就是說，地院較資淺法官審後，被告兇嫌及代表國家做原告的檢察官均不可不服氣上訴；高院較資深法官審判後，被告及原判亦可上訴；最高法院最資深法官審判後，還可把原判決撤銷掉，叫高院法官重新更審一次。高院重判後，被告又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再撤銷叫高院法官又重新審一次，如此循環的話，就會發生您所提『陸正綁架撕票案』十七年仍在審判的現象。

誠所謂：晚來的正義，不是正義。案件審判流程經過如此之久，的確會讓老百姓看不下去。所以，如何讓我們的這套刑事官司變得更迅速及有效，應是下一波司法改革的重點。尤其，如何設計一套制度，讓最高法院部分最資深的法官，不隨意地撤銷高院較資深法官的審判，像報載『台中女保險員命案』的兇嫌，最高法院最資深的法官，又以被告是以右手或左手拿刀分屍為由，撤銷掉了高院的原判決，這似乎與案件重要爭點並無太大影響。就老百姓而言，用右手殺或左手砍，似乎也非本案的關鍵，重點為人是否為二位兇嫌所幹的。

至於，您的車禍官司，不知道是還在警察那邊？或檢察官已在處理？抑進入法官審判階段？若還在警察那邊，您可不用等了，逕自到檢察署按鈴申告，檢察官應會向警察調閱卷宗來看。若在檢察官或法官這邊，您也可擬一份案件進度查詢狀，看看檢察官或法官如何跟您回文說明，或許是送鑑定委員會的緣故。另車禍案件，除非被鑑定單位拖住，否則就我的經驗來說，還很少碰過像您所說這麼久的情形。